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3 年 08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包括召集人(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)、執行長(由校長指派)及其他稽核委員(由校長就校內專業教師或職員遴選)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、計畫之執行及複評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。
 - (二) 稽核各單位之業務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(三) 內部稽核報告發現之缺失事項、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，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 - (四)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半數委員親自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指定主管處室派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